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2:00 在公司天津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其中蔡金勇监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

会一致认为：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初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9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控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叶正良回避了表决，其余四名监事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第 2、3、4、5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